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徐義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建潘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聲請人以「吳建潘」為相對人聲請本件裁定，與民國114年3月21日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對造人即「國瑞水產有限公司」，不相一致，請予以更正或釋明其當事人適格。
- 二、聲請人依上開調解紀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6項，聲請就「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75萬元」准予強制執行，惟聲請人應具體敘明相對人有違反調解條款之違約事實，並提出相當證據加以釋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彭 淑 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鄧 雪 怡